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1月11 日

發稿字號:高市選四字第 號

聯絡電話:799-9388

聯絡人:第四組

市選委會提醒民眾投票日勿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

(高市訊)

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即將於本 (1) 月 16 日舉行投票，倘若投票當天仍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依總統副總統及公職選罷法將處鉅額罰鍰，高雄市選委會特別呼籲市民朋友，投票日千萬勿再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以免觸法而受重罰。

按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違者處罰金額已修正提高為「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，同法亦規定：「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
市選委會提醒，像手機已成日常生活必備用品，如投票日以手機或網路在臉書 PO 文、以 Line 或簡訊拉票助選，很容易違反選罷法，所以籲請市民朋友多加留意避免觸法受罰。

另外，鑑於以往投票日，民眾常在投票所附近聚集從事競選助選拉票活動，或佩戴穿著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衣服、帽子，或擺茶水攤招待茶水、檳榔、香煙等，也容易相互檢舉而被裁處重罰。為避免此情事發生，市選委會決議以投票所周圍 100 公尺為「容易受罰警示區」，以警示帶、宣導標語等方式加強宣導，提醒民眾當日除依規定進行投票外，勿有擺茶水攤招待、或從事競選或助選拉票活動，該會亦籲請各候選人約束競選團隊配合辦理。